

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114年2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一、設置宗旨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設置院學士學位，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醫學與健康科學基礎知識之跨域人才，依據「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醫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應修學分及科目

本院院學士學位應修習至少 128 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 (一) 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共 25 學分(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為 29 學分)。
- (二) 院核心課程：至少 5 學分。
- (三) 院必修課程：跨域專題，1 學分
- (四) 領域專長課程：四個(含)以上本院開設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至少 52 學分。
- (五) 院選修課程：院內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 27 學分。

三、申請資格

本校學士班在學生修畢院學士所訂之核心課程者。

四、申請時程

- (一) 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學位。
- (二)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末為原則，並請依公告時程向本院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五、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以下資料並以書面紙本方式送達本院院辦公室：

- (一) 申請書(如附件)：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內容包含學習動機與目標、課程規劃。
- (二) 申請人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 (三) 其他相關證明之文件。

六、核可程序

申請學生需經與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送交本院，由審查小組進行資料審查，經核准後始得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七、輔導機制

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期間，本院指派教師與原學系導師一學期進行至少兩次關懷輔導，並記錄之。

八、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一) 取得學位條件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二) 申請修習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經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由本院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授予本院院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九、修讀人數

本院每學年核准 20 名學生為原則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十、施行與修正

本計畫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醫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所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二、已修畢院學士所訂之必修科目：普通生物學(2)、生理學(3) (請檢附學期成績單)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學分數	修課學期 (例：110-2)	修習成績
生物學/普通生物學					
生理學					
三、擬申請修讀之領域專長：					
	領域專長之中名稱	領域專長之英文名稱	所屬學系	學分	
1					
2					
3					
4					

選修學分總計	院內選修學分數小計：			
	院外選修學分數小計：			
學分數總計 (A+B+C+D+E 合計至少 128 學分)				

F. 課外活動資料：(非必填)
如曾參與相關領域社團、研習、專題、專案、計畫、實習或參展等，請填寫本欄位並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審查評估。(相關資料附件請一併提供電子檔。)
(請敘明)

學系主任	學系導師	學習規劃辦公室	申請人
醫學院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決議	審查日期	院長/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